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9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正昭

相　對　人　陳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四七一二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肆佰柒拾肆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均院105年度訴字第730號民事判決，為免假執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474元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471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判決影本、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各一份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各一件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存字第4712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